

爭取廢除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甲等 75% 總數限制

文◎新北市教師會第10屆/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第4屆 幼教委員會 許家蓁

民國101年幼托整合後，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71990C號令，訂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，發布全文22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幼兒園中有了依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（廚工、職員、社工人員、護理人員等），辦法中第15條第二項：「前項考核為甲者，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但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因應幼托整合，學校附設幼兒園中多了一位增置教保員，依照考核辦法中的規定，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，基本上都能考核為甲等，不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限制；但因為市立幼兒園有進用其他人員（職員、護理師等），學校附設幼兒園也因為工友編制的廚工退休補進契約進用廚工，在考核甲等總數75%限制的狀況下，就出現了一些弔詭的考核現象，例如：契進廚工的薪資支給沒有薪級的設計，即使考核甲等也無法晉薪，有的幼兒園在1位教保員、1位廚工的狀況下，就有教保員年年考甲，廚工考乙的情況。
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頒布修正條文，考量各幼兒園或附幼契約進用人員統一納入考核比率計算，似有不公情形，宜以同性質工作分別考核類別始為合理，將契約進用人員分類：「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，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，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。二、職員、護理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司機及廚工。」此修正解決了不同工作類別一起考核的問題，但是沒有將考核甲等總數75%限制的部分進行修正。

近年來因為教師退休後缺額改聘用教保員，或是增設2歲專班也是聘用教保員，造成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數量越來越多，在考核時就面臨：「園內兩人以上之教保員均表現良好，卻宥於法規之限制，須有人列為乙等」，也產生違反如實考核之精神，形成教保人員考核「輪流」乙等的弔詭現象。或等同讓行政主管不需要依照程序如實考核，僅需要以此限制就能教保人員考列乙等，若園內出現有不懷好意之行政主管，更導致教保現場職場霸凌之發生。

工會一直以來都很重視這個問題，在全國性會議中不斷地向教育部反映，甚至以「任職於教學卓越金質獎幼兒園中的教保員，該年年度考核也囿於75%的限制而考列乙等」的例子，向教育部提出應該取消考核甲等75%的規定，但一直無功而返。

去年（109年）8月的全教總幼教委員會會議中決議再為這個議題進行努力，11月於北高兩地舉辦會談，邀請重視此議題的教保員一起群策群力，立論投書，製造媒體聲量，讓幼教階段以外的人更瞭解此議題，認同我們的政策改革；12月初召開記者會，主張廢除契約進人員考核甲等75%限制，改採如實考核；並於12月22日的全國教保諮詢會議中



提案，獲得教育部的善意回應，會議中確認刪除75%的考核限制，並會加快修法程序，於110年6月前完成。

教育部已於今年1月13日公告修正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十六條：「刪除契進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之規定」，困擾契約進用人員的75%考核限制終於解除，讓現場一線的契進人員能夠有公平公正的對待，建立完善的考核機制，讓工作職場更加友善。當然，契約進用考核限制解除，並不表示職場從此相安無事，要懂得自身權益保障才是職場的久安之道，未來會員們在職場上的各種問題，工會也會持續協助，保障會員權益。

